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FKT64W1Z1X5L0;@108年度交上字第

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被上訴人 禾慶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明通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3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

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被上訴人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民國108年3月15日下午2時46分許，行經新北市○○號道路－五股土城線（台65線）北向路段12公里往土城一出口（11.4公里），因「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即變換車道）」之違規事實，為民眾於108年3月18日所檢舉，經警開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4月2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J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08年5月24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CJ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處被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34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係以：經勘驗採證影像，發現檢舉民眾車輛尾隨並緊跟被上訴人車輛後方，並以超出該路段最高時速速限追逐，復不惜持續加速，亦步亦趨隨同被上訴人變換車道，全然無視有無足夠空間可供切入車道，顯示檢舉民眾車輛緊追被上訴人車輛之事實；並認檢舉民眾無權假「正義」為名，行「魔人」之實，以破壞法秩序方式進行檢舉，亦不得以此違法瑕疵之檢舉程序，作為認定被上訴人有違規事實之依據；且對於被上訴人而言，係現在不法之侵害，其為防衛自己身體及自由權利之行為，閃避檢舉民眾車輛之不法跟追，以致變換車道時未使用方向燈情形

，核屬行政罰法第12條前段之正當防衛行為，應予不罰，因而判決撤銷原處分。

四、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上訴，主張略以：本案舉發被上訴人車輛變換車道前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既有採證影片為證，並經勘驗屬實；檢舉民眾是否有該不法跟追事實，由採證影片畫面，雙方仍保有一定車距，尚難認有不法；縱有跟追行為，理應當場報警處理，而非置其他用路人安全不顧，恣意變換車道不使用方向燈；原判決以檢舉行為本身為不法而欠缺證據力，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經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不服原審判決就檢舉人緊迫跟追之事實認定再事爭執，核屬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職權之行使為指摘，上訴論旨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提出而為原判決所論斷及指駁摒棄不採之陳詞，並非表明原判決判決理由不備之具體內容，難認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圍

法官 許麗華

法官 吳俊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